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临时租房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2122020101504961
(众安在线)(备-普通家财险)【2020】(附) 097 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该房屋无法居住，致使被保险人须临时在外租住房屋而额外支出临时租房费用时，保险人负责赔偿自被保险人搬出受损房屋时起至受损房屋合理恢复至可居住状态时止的被保险人的租房费用损失。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二) 主险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居所受损导致的租房费用（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与赔偿处理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每次事故最多赔偿天数、每日租房费用赔偿限额及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租房天数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后的租房天数计算赔偿天数并在保险金额限额内赔偿。

当保险单中的每日租房费用赔偿限额等于或低于保险事故发生后实际产生的每日租房费用时，每日租房费用赔偿金额按照每日租房费用赔偿限额计算；当每日租房费用赔偿限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后实际产生的每日租房费用金额时，每日租房费用赔偿金额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后实际产生的每日租房费用金额计算。

租房费用赔偿金额=每日租房费用赔偿金额×赔偿天数

第八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限内，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合同列明的相应赔偿限额时，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租房费用支出证明、发票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

第五部分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且与被保险人就必须搬离原住所达成一致后，保险人承担租房费用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或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搬离，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尽快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无故拖延期间的租房费用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部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